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[2017]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、净资产以及2017年1-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9日